

(十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鑑於衛生署擬成立中醫藥司管理推拿等民俗調理行業，惟其配套措施迄今仍未明朗，故除應儘速訂定外，其配套措施應考量該行業其特殊性與歷史背景，方能落實該政策施行，並兼顧民俗調理行業遵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市面上按摩、整脊等民俗療法水準參差不齊，且缺乏主管機關管理，而民俗療法缺乏證照機制，民眾只能憑著口耳相傳、業者廣告去消費，相對較無保障。政府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主管機關，係為一大突破，但推拿等民俗調理自古以來一直都存在；舉如推拿，中醫古籍傷科即有記載，如何建立一套合理合情的民俗調理認證制度，則為重要配套措施。
- 二、日後研議之培訓和認證考照的配套辦法仍存有若干疑慮，首先，其考試科目為何？要民俗調理業者考試那些項目？主政部門應跨部會召集各方協調，方符實際。再者，實應考量許多從事傳統民俗療法的業者業已上年紀，要重回校園修讀專業科目，實屬難事，如能考照時能以術科為主，學科為輔，並降低學科比例，應能避免證照考試對資深業者衝擊過大。
- 三、其民俗調理業者並非主流教育之「教、考、用」制度可相比，但卻事實上普遍存在台灣各角落並流傳已久，並填補早年台灣衛教條件不足的醫療缺口，顯有一定貢獻。主政機關既已規劃將其納入衛生署管理，更應秉持同理心去將此一政策施行更加完美，避免畫虎不成反類犬的政策窘境造成該行業更加綁手綁腳。

(十八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前竹南鎮長康世儒因內政部與法院對於「連選連任」的釋義不同，導致其獲行政機關准參選後又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的荒謬情形，徒增改選社會成本與地方政情不穩情事，內政部應儘速就其法律爭議會同相關單位統一解釋，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上開情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起因於康世儒當選竹南鎮長，因為曾連續當選竹南鎮長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鎮長，並於第十五屆鎮長任期屆滿前參選立委當選後辭去鎮長職務。後來因為竹南鎮第十六屆鎮長因病去世出缺，再參與補選而當選就職。苗栗地方法院以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連選得連任一次的規定，而判決其當選無效。而本案的爭點即在於內政部與法院對於連選連任的釋義不同，而法院是以「屆」作為判斷標準。
- 二、內政部對於連選連任問題，長期以來一直有所疑問，但依其見解的論點，上開案例因歷經第十五屆補選及第十六屆選舉，就判斷上則未有連選連任的問題。但復與法院對於「連選